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 主办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

— 第七卷 —

——纪念我国《保险法》
颁布20周年专辑

主编◎贾林青



H AISHANGFA
BAOXIANFA
PING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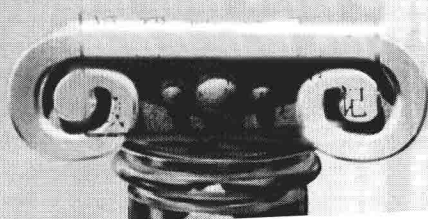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海商法保险法研究所 主办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

— 第七卷 —

——纪念我国《保险法》
颁布20周年专辑

主编◎贾林青



H AISHANGFA
BAOXIANFA
PINGLUN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 第7卷, 纪念我国《保险法》颁布
20周年专辑 / 贾林青主编. —北京: 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6. 1
ISBN 978-7-5130-4001-3

I. ①海… II. ①贾… III. ①海商法—研究—中国
②保险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94.4 ②D922.28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315511号

内容提要

《保险法》自1995年颁布至今已经整整20个年头。其间, 适应着中国保险市场从初具规模到逐步成熟的发展轨迹, 该法已然有两次较大幅度的修改, 其内容和体系日益完善和科学, 对于规范调整和维护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本书以纪念我国《保险法》颁布20周年为主题, 集中了学术界、保险实务界、司法系统等领域的约40位专家、学者基于各自的研究体会和工作经验形成了30余篇成果, 编辑成册。既肯定了《保险法》适用中的积极作用, 又中肯地提出进一步完善和发展的意见, 对于增进我国《保险法》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实操性具有积极价值。

全书包括3个部分: 第一编“保险法专论”部分所收录的近10篇论文, 以我国保险立法的宏观发展视角, 针对从立法层面落实“新国十条”、我国保险法体系的发展、具体保险法律的建设的制度性问题、我国保险市场上出现的新现象所涉及的专门问题等, 进行探索和讨论, 发表建设性意见和看法。第二编“保险合同制度的完善与发展”部分, 针对保险实务中适用保险合同制度出现的实际问题, 选取10余篇具有较高学术价值和代表性的论文。这些论文均围绕需要解决的问题, 加以分析和论证, 提出了各自的解决方案。它们对于我国保险合同制度的完善和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理论价值。第三编“保险业法的健全与适用”部分, 着眼于我国保险业法律制度的健全和适用, 针对保险监管实践中暴露出的立法疏漏和制度缺陷, 进行探讨和研究或者提出改进的看法, 或者发表独具特色的解决方案。可见, 大家阅读本书的各篇论文都会大受裨益, 本书对我国《保险法》的完善和发展的影响不可忽视。

责任编辑: 纪萍萍

责任校对: 孙婷婷

责任出版: 刘译文

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七卷)

——纪念我国《保险法》颁布20周年专辑

贾林青 主编

出版发行: 知识产权出版社有限责任公司

网 址: <http://www.ipph.cn>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天猫旗舰店: <http://zscqcbbs.tmall.com>

责编电话: 010-82000860 转 8387

责 编 邮 箱: jpp99@126.com

发行电话: 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发 行 传 真: 010-82000893/82005070/82000270

印 刷: 北京中献拓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 销: 各大网上书店、新华书店及相关专业书店

开 本: 720mm×1000mm 1/16

印 张: 25

版 次: 2016年1月第1版

印 次: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字 数: 450千字

定 价: 75.00元

ISBN 978-7-5130-4001-3

出版者专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序

1995年和2015年对于我国保险业而言，是两个具有特殊意义的年份。《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于1995年6月30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至2015年恰逢该法颁布20周年。应当说，《保险法》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的第一部保险领域的基本立法，其颁布和施行标志着以《保险法》为核心的、由相关的法规相配套的中国保险法律法规体系的初步构成，对于初步形成的中国保险市场的完善并逐步走向成熟起到了非常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

客观地讲，中国保险市场的存在只不过30年，而《保险法》颁行只有短短的20年，需要逐步地摸索经验使其不断地充实和完善，并且使其符合我国的国情，同时借鉴和吸取国外保险立法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其间，我国《保险法》经历了2次较为集中的修改。首先是2002年10月的修改，目的是为了履行我国加入世贸组织的承诺，故重点修改的是保险业法部分的一些条文规定。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保险业也获得同步前进，并产生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而《保险法》当时的规定未能适应保险市场上的这些发展变化，需要进一步修改完善。于是，2009年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了经过修订的新《保险法》。这一次修改是较为全面的修改，其法律条文的数量由原来的158条增加到187条，修改幅度最大的是保险合同部分。

修改后的新《保险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至今又经过了6年。其间，中国保险市场出现了创新性变化。诸如，互联网保险因迅猛发展而在保险市场上占有重要的一席之地；相互保险组织、自保公司、保险销售公司等新的保险机构均在保险市场上初试锋芒；巨灾保险、存款保险、“以房养老”保险等新型保险产品已在保险市场现身，不一而足。这些现象预示着中国保险市场将向多样化、多层次和创新型方向发展，当然，也对《保险法》的规则体系发挥规范调整作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尤其是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制度，亟待用更加科学完善的规则弥补原有制度的疏漏和不足。因而，我国《保险法》进入这一次的修改过程也就成为必然。不仅如此，再一次修改《保险法》也是出于落实国务院于2014年8月发布的《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简称“新国十条”）提出的“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

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之发展目标的需要。

为此，本专辑的编辑出版不仅是为了纪念《保险法》颁布 20 周年，更是为《保险法》的再一次修改来献计献策，贡献大家的微薄力量。参与本专辑编辑的各位作者均是来自于理论界、保险实务界、保险监管机关、司法审判机关的学者、专家、法官等。大家根据各自研究和工作的实际需要，从不同的视角对《保险法》的总体构建和发展，或者对具体的保险法律制度，或者对某一项保险立法规则，进行深入而有的放矢的论证研究，为《保险法》的修改发表了各自的真知灼见，提出了颇有价值的修改建议。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针对我国保险业法亟待充实完善，并成为此次修改保险业法重点的需要，本专辑在选择有关修改完善保险业法的研究成果上有所侧重。不过，各位作者的看法只是代表着其一己之见，是否正确和实用则需要与理论界、实务界、司法审判界的同仁、朋友们展开交流讨论，并经过保险实践和司法实践的检验，以求达到进一步提升我国保险立法体系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操作性的效果。

贾林青

2015 年 9 月 1 日

目 录

第一编 保险法专论

实现保险强国梦，法制建设需先行

——学习“新国十条”的心得体会·····	贾林青	3
我国保险业国际化的路径及法治应对·····	李祝用 程绍华	35
完善我国强制责任保险体系的策略思考·····	姚 军 李 弘	46
互联网金融对我国《保险法》适用的影响及其应对·····	贾林青 汪 洋	59
对修改《保险法》总则部分的法律思考·····	乔 石	79
人身保险领域若干实务法律问题的探讨·····	高燕竹	86
环境责任保险功效之多维审视·····	孙宏涛	93
财产保全责任保险相关问题初探·····	常 鑫	101

第二编 保险合同制度的完善与发展

要约与承诺在保险合同成立中的适用问题研究·····	史卫进	111
保险人提示说明义务新论		
——以《合同法》、新《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为比较		
对象·····	范庆荣	119
论《保险法》上安全防范义务的构成与责任完善·····	蔡大顺	132
论保险事故发生后的通知义务·····	文 杰	143
我国保险损失计量规则之反思与重构		
——以美国司法裁判中对“实际现金价值”的解读为借鉴·····	康雷闪	150
我国保险合同解除权问题研究		
——兼谈建立被保险人利益保护机制·····	许崇苗	161
保险受益人制度的适用问题研究		
——兼谈我国《保险法》关于受益人规则的修改完善·····	贾林青	173
未指定受益人的情况下死亡保险金之归属·····	刘清元	189
受益人缺失与保险人赔付之处理		
——以《保险法》第42条第1款为中心·····	梁 鹏	195
互为受益人的被保险人共同遇难时保险金给付问题研究·····	张秀全	214

保单质押的基本法律问题探析

- 实践的审视与规则的梳理····· 石旭雯 226

中间型定额保险的契约危险问题

- 中间型保险重复投保引出的话题····· 韩长印 237

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制度法律研究····· 孙东雅 251

“如实告知”义务：在健康保险业务中的理解和实践 ··· 李铁钢 兰全军 257

第三编 保险业法的健全与适用

保险强国视角下建设我国巨灾保险所需关注的制度环节····· 贾辰歌 269

巨灾保险偿付能力监管：追征式方法刍议····· 何启豪 277

互联网保险监管的法律思考····· 王 萍 陈声桂 283

论我国相互保险公司法律制度的建构····· 石东洋 袁 冰 296

论“保险业务”的实质判定标准

- 兼析经营延保、救援服务是否构成非法经营保险

- 业务····· 曹顺明 赵 鹏 311

比较法视野下保险资金不动产投资的

法律监管及其启示····· 冯 辉 刘思佳 319

我国保险资金境外投资监管制度研究····· 吴民许 332

比较法视阈下的保险广告监管：宗旨、制度构成与启示

- 以美国保险广告监管制度为重点····· 李青武 于海纯 345

论我国保险中介的发展与监管规制····· 骆 杰 358

论保险销售公司的市场定位和业务运营方式····· 孙慧珍 365

保险公司风险处置中保险合同移转制度的建构

- 以保单持有人的保护为视角····· 薄燕娜 372

Contents

Chapter I Insurance Law Monographs

Realizing the dream of being a powerful nation of insurance law, legal system should be constructed first	
——Studying “State Council: strong containment on housing prices in some cities” attainment	Linqing Jia Page 3
Globalization path and legalization of China’s insurance industry	Zhuyong Li, Shaohua Cheng Page 35
The strategic thinking of improve China’s compulsory liability insurance	Jun Yao, Hong Li Page 46
The reflection and responding measures of the application of China’s insurance law caused by Internet Finance	Linqing Jia, Yang wang Page 59
The consideration of revise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law	Shi Qiao Page 79
Study on several practical legal issues of the personel insurance field	Yanzhu Gao Page 86
Scan of environmental liability insurance’s efficacy through multi-dimensional view	Hongtao Sun Page 93
Property preservation liability insurance related issues	Xin Chang Page 101

Chapter II The Development and Improvement of the System of Insurance Contract

Research of the application of offer and acceptance theory in establishment of insurance contract	Weijin Shi Page 111
The new opinion of insurer’s accounting duty ——Compared with the relevant regulation in contract law and the new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Qingrong Fan Page 119
Improvement of security obligations in insurance law	Dashun Cai Page 132

Duty of notification after the insurance accident	Jie wen	Page 143
The reflection and reformation of China's measurement rules of insured losses		
—Use the interpretation of actual cash value in American case law for reference	Leishan kang	Page 150
Research of China's rescission right of contract in insurance contract		
—To establish the protection mechanism of the interest of the insurant	Chongmiao Xu	Page 161
Research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system of the beneficiary and beneficial estate		
—To perfect and improve the beneficiary rule in China's insurance law	Linqing Jia	Page 173
The belonging to the Death Insurance when there is no designated beneficiary	Qingyuan Liu	Page 189
The settlement of lack of beneficiary and insurer payment		
—Centering on Insurance Law Article 42 .Section1	Peng Liang	Page 195
The research on the insurance payment when insurer who are mutual beneficiary dying as a joint	Xiuquan Zhang	Page 214
Basic legal analysis on the insurance policy pledge		
—The review of practice and the reorganization of rules	Xuwen Shi	Page 226
Risks on Insurance of intermediate		
—Type-Topics arise from insurance of intermediate type regarded as multiple insurance	Changyin Han	Page 237
Legal research on serious disease insurance system applied to urban and rural residents	Dongya Sun	Page 251
“Truthfully inform obligation:” understanding and practice in health insurance	Tiegang Li, Qunjun Lan	Page 257

Chapter III Perfection the Insurance Industry Law and Taking It into practice

The system and steps that should be taking into consideration of constructing catastrophe insurance in the sight of being	
---	--

a powerful nation of insurance law	Chenge Jia	Page 269
The regulation of catastrophe insurance solvency: Discussion on imposing retroactive taxes	Qihao He	Page 277
Legal thinking about the supervision of Internet insurance	Ping Wang, Shenggui Chen	Page 283
The construction of legal system of the mutual insurance company in china	Dongyang Shi, Bing Yuan	Page 296
The substantial criterion of “insurance business” ——And analysis of whether the extended warranty and the rescue services constitutes illegal operate insurance business	Shunming Cao, Peng Zhao	Page 311
Comparison of real estate investment of insurance fund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regulation and the enlightenment	Hui Feng, Sijia Liu	Page 319
The research on the supervision system of overseas investment of insurance funds in china	Minxu Wu	Page 332
Insurance advertising regulation under the perspective of comparative law: the principle, system composition and enlightenment ——Focusing on the American insurance advertising regulatory system	Qingwu Li, Haichun Yu	Page 345
The theory of the development of insurance intermediary and regulatory rules in china	Jie Luo	Page 358
The theory of insurance sales company’s market positioning and business operations	Huizhen Sun	Page 365
The construction of Insurance contract transfer system in insurance company risk management ——In the perspective of the protection of policy holders	Yanna Bo	Page 372

第一编

保险法专论



实现保险强国梦，法制建设需先行

——学习“新国十条”的心得体会

贾林青*

2014年8月，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被称为“新国十条”^①。如今在其发布一周年之际，学习“新国十条”会有更加深刻的理解。

由于“新国十条”立足于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将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置于经济社会工作整体布局中统筹考虑，明确了保险业发展的新目标和新定位，即“到2020年，基本建成保障全面、功能完善、安全稳健、诚信规范，具有较强服务能力、创新能力和国际竞争力，与我国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现代保险服务业，努力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转变”。可谓是目标宏大、定位全面。然而，要实现保险强国梦，还需要走很长的路，付出辛苦而富有实效的劳动。其中不可缺少的任务之一，就是建设完善的保险立法体系，为实现保险强国梦提供良好的法律环境。

当然，保险立法是一个严谨的、系统化的社会工程，要想建设科学而行之有效的保险立法体系，就需要在符合社会经济生活现实需要的同时预见到社会发展的趋势，而具有一定的超前性。这意味着保险立法应当与社会经济生活的进程相适应，具有渐进式、不断发展完善特色的立法体系，从而实现其为社会经济生活“保驾护航”的作用。因此，我国现阶段的保险立法就必须以确保实现“新国十条”树立的保险强国梦为目标，以中国保险市场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为对象，不断地充实和完善立法体系，规划出20~30年的立法发展方案，构建良好的法律环境。其中，亟待解决的保险立法热点，可以归纳为两个问题：一是保险立法自身的系统化建设问题，二是保险立法与相关立法的配套制度建设问题。

*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保险法学研究会副会长。

① 之所以称为“新国十条”，是相对于2006年6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保险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而言。

一、保险立法的系统化建设上需要解决的立法问题

众所周知，保险立法是对商业保险领域的专门立法，即国家专门针对规范调整保险行业与社会公众之间的保险活动而制定的法律规范体系。我国现行保险法集中表现为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为基本法律渊源，加上《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农业保险条例》等单行法律法规而构成的保险立法体系。而仅就《保险法》来讲，其立法体例是将保险合同法和保险业法两部分合为一体，形成相对独立的两部分并存的立法特色^①。“因此，我国保险法兼具民商法和行政法性质，内容上是一部民商法律加一部行政管理法”。^②该法自1995年6月颁布后，历经2002年和2009年两次修改后，逐步由粗糙简略转向详尽具体，尤其是在2009年修改后，《保险法》的保险合同部分的科学性有了明显的提高，用于规范调整保险活动的效果可谓差强人意。但是，《保险法》的保险业法部分却难以适应中国保险市场的发展需要，其滞后性日渐突出。为此，修改和完善保险业法部分，或者颁行《保险法》下位的单行法规，以求建设具有先进性的、引领保险市场稳健发展和创新改革的保险业管理监督制度也就势在必行。即使是大幅修改后的《保险法》的保险合同部分经过了5年多的适用，其在保险实务和审判实践中引发的争议或者暴露的疏漏亦是很多，对其进行修改完善也就不可避免。这些对于实现保险强国梦更是当务之急，在此笔者仅就如下的重点领域提出相应的完善保险立法体系的建议。

1. 制定巨灾保险立法，用其为提高灾害救助的参与度提供法律依据

相较而言，我国是世界上自然灾害频发、损失十分严重的国家之一，平均每年因发生的各种灾害造成的经济损失高达1000亿元以上，但当前国家处置灾害后果（包括灾害应急管理、救助和灾后重建等）的方式仍然是以“举国体制”为主，即以政府为主体、以财政为支撑，统一动员和调配全国的相关资源进行灾害处置的灾害管理模式^③，而能够获取保险赔偿的比例仅占1%，远远低于36%的平均国际水平^④。究其原因，巨灾保险制度的缺失是理论界和实务界公认的首当其冲，显然与建设保险强国的目标相差甚远。因此，要实现由保险大国向保险强国的转变，就必须尽快建立我国的巨灾保险制度。当然，兵马未动而粮草须先行，制定符合我国实际国情的巨灾保险法便是必须为之的先行

^① 大陆法国家多是将保险合同法置于其民商法典中；英美法国家则多有合同法与业法合并立法的例子（转引自唐金龙主编：《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一卷）》，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第143页注释【2】）。

^② 刘学生：“保险合同法的不足与完善”，载唐金龙主编：《海商法保险法评论（第一卷）》，知识产权出版社2007年版。

^③ 王和：《巨灾保险制度研究》，中国金融出版社2013年版，第3～6页。

^④ 贾林青、贾辰歌：“中国巨灾保险制度构想”，载《中国经济报告》2015年第2期。

举措。

总结国际经验,“有关巨灾保险的理论研究始于20世纪初期,巨灾保险的实践尝试始于20世纪30年代,大规模的巨灾保险特别是巨灾保险的证券化开始于20世纪90年代”^①,相应地,不少国家或者地区颁布了各自的巨灾保险法作为规范调整巨灾保险活动的法律依据。因为,巨灾保险是现代保险服务业的一个特定领域,它专指针对因突发性的、无法预料、无法避免且危害后果特别严重的,诸如地震、飓风、海啸、洪水、冰雪等所引发的灾难性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给予保险保障的风险分散制度。由于再燃灾害所带来的巨灾风险的存在是客观而不可避免的,并能够引发巨大的、广泛的灾难性后果,与此相对应,需要保险业实施较大甚至巨大数额的保险赔偿。例如,按国际风险评估机构预测,2011年3月11日的日本大地震可能导致最高2.8万亿日元(约合350亿美元)的保险损失,几乎相当于2010年全球保险行业一年360亿美元的保险赔偿额。

鉴于巨灾的消极影响波及范围广泛,关系到整体社会的稳定和发展,当前已经建立巨灾保险制度的数十个国家大多是用法律形式确立了巨灾保险制度的基本框架,并对巨灾保险的运作模式、损失分摊机制、保障范围、政府的支持政策等作出具体规定。尽管这些巨灾保险立法因各自国情的不同而存在差异,但如果从共性上加以归纳的话,可以分为单一巨灾立法与综合巨灾立法两种模式。前者就是针对单一的巨灾种类制定专门的巨灾保险法,其典型代表当推美国的1968年《全国洪水保险法》和日本的1966年《地震保险法》;而后者则是将多种巨灾的保险事宜统一规定于一部巨灾保险法之中,法国于1982年颁布的《自然灾害保险补偿法》几乎涵盖了所有的巨灾风险,均纳入到该立法的保险保障范围内,集中体现了综合巨灾立法的特色。

同样立足于建立巨灾保险制度在实现保险强国目标中的迫切需要,“新国十条”在10个方面提出的32条的具体意见中,专门就建立我国巨灾保险制度进行了全面阐述(第10条),将其列为我国现代保险服务业深化发展的一大战略任务。而尽快在总结近十年试点经验^②的基础上出台我国的巨灾保险法,为建立和适用我国的巨灾保险制度提供法律依据就是该领域的重中之重。那么我国的巨灾保险法应当采用何种立法模式呢?

笔者认为,我国巨灾保险立法模式必须建立在中国国情的基础上。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之间不仅经济发展的内容和水平存在差异,而且彼此之间的自然环境不尽相同,发生自然灾害的规律和导致灾害的主要巨灾也有所不

① 任自力:《中国巨灾保险法律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5年版,第5页。

② 中国保监会历经近十年的研究,先后批准深圳、云南地区开展巨灾保险试点,探索、建立适应我国国情需要的完善的巨灾保险制度体系。

同，具有明显的地域性特点。因此，不宜采取综合立法来统一规定我国的巨灾保险制度，而应当采用单项巨灾立法与多层次立法体系相结合的巨灾立法模式。首先，针对发生较为频繁的、造成损害后果比较重大的、影响程度巨大的地震、台风、洪水、干旱等各项巨灾，分别制定各个全国性巨灾保险法。其次，在遵守全国性巨灾立法规则的前提下，各级地方立法机构在各自的立法权限内，根据本地区发生的巨灾风险和造成损害后果的不同，制定适合本地区的地方性巨灾保险法规。这一巨灾保险立法模式的优点集中表现在各项专门立法的适用对象和适用范围均具有特定性，并可以根据各项巨灾发生的规律确立有针对性的巨灾保险规则，而各级地方性巨灾保险法规又具有突出的针对性，能够将全国性巨灾保险制度加以具体化，提升各项巨灾立法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2. 构建恰如其分的责任保险制度体系，发挥其风险管理的作用，实现其社会治理的功能

应当说责任保险是保险家族中较为年轻的一员。世界上最早的责任保险单1855年产生于英国^①，至今仅有160年的历史。不过，它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大机器工业、城市化进程、制造业和交通运输业的高速发展而后来居上，得到惊人的长足发展。在经济发达的西方国家，责任保险的适用范围几乎覆盖了社会的所有领域，甚至成为衡量一个国家保险业发展水平以及该国经济发达程度的标志。究其原因在于责任风险在近现代人类社会生活中日益增加，而责任风险的重要特征就是无法对潜在风险作出充分精确的衡量和准确的预先评估，这导致人们的各种社会活动都可能面临诸如产品（食品）安全责任风险、生产安全责任风险、公众安全责任风险、职业责任风险等各种潜在的责任风险。因此，了解产生各类责任风险的因素非常重要，“只有掌握了风险的信息，才有可能识别出各种风险的来源，虽然有时只能对潜在损失的大小作出估计”^②。

责任保险在中国保险市场的存在时间更为短暂，从20世纪50年代曾经实行的强制财产保险起算，至今只不过几十年。并且责任保险作为独立险种加以适用更是始于1979年，而且，其中占绝大比例的属于各类交通运输工具第三者责任保险，其他责任保险或者只适用于特定范围内，或者社会公众投保比率过低均难以达到预期的社会效果。这表明责任保险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的发展潜力巨大。因此，为扩大责任保险的市场领域，丰富责任保险的保障内容和品质类型，完善责任保险市场体系，“新国十条”将发展责任保险作为其十大方面之一来加以阐述。从发挥保险的风险管理功能、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① 许谨良主编：《财产和责任保险》，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428页。

② [美] 所罗门·许布纳、小肯尼思·布莱克、伯纳德·韦布：《财产和责任保险（第四版）》，陈欣等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368页。

的高度，提出了发展各类责任保险的规划，以便达到“充分发挥责任保险在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理赔服务等方面的功能作用，用经济杠杆和多样化的责任保险产品化解民事责任纠纷”^①。当然，发展责任保险不能一拥而上、一蹴而就。笔者认为应当根据各类责任保险与社会公众利益的联系和影响的不同，区分情况，循序渐进，优先解决急迫的社会问题，尤其要重视责任保险法律制度的建设，从而，构建符合我国实际需要的责任保险体系。具体建议如以下三点：

第一，及时总结适用经验，修改完善交强险制度。

大家知道交强险的全称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它是根据 2006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而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适用的首个强制保险险种，用以取代此前在各地依据地方性法规来强制适用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总结交强险适用 9 年以来的经验，交强险确实发挥了维护道路交通制度、保护社会公众合法权益的效果，但它也是全社会不断引发讨论和争议的保险领域之一。分析其原因，一方面是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社会组织和公众个人的汽车保有量呈现上升趋势，国家针对我国汽车时代发布的相关政策和法律自然要引起重大的社会反响；另一方面是广大社会公众对于交强险的性质、特点和保障内容还不太了解，而各级政府对于交强险的宣传普及又较为欠缺。具体表现就是，用于规范调整交强险关系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在保险实务和司法审判中的适用过程中，经常因其规则内容存在的疏漏导致人们理解的不同或者适用标准的不一致，例如，认定交通侵权责任的规则和原则是什么？交强险所应适用的赔偿范围是什么？交强险是否采取法定的分项赔偿规则？交通事故受害人是否享有直接赔偿请求权？而如何理解交强险的性质和特点等都需要在立法上明确无误地做出规定。

首先需要说明的是，在道路交通领域强制适用机动车因交通事故所需向第三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强制保险并非我国特有，二是该险种普遍存在于众多国家，国际上通常称之为汽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诸如，德国是依据《车主赔偿责任保险法》予以强制推行；在日本，针对机动车的交通事故赔偿责任，该强制保险的保障范围限于机动车造成的人身伤亡的赔偿；而号称“超级汽车王国”的美国，自 1927 年由马萨诸塞州颁布实施《强制汽车责任保险法》至今，汽车责任强制保险已经在美国各州盛行。可见，有关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是维护现代社会的道路安全秩序不可或缺的保险法律制度。因此，在我

^①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现代保险服务业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9 号），载《中国保险报》2014 年 8 月 14 日第 2 版。